

From: Kevin
To: "panel_m@legco.gov.hk" <panel_m@legco.gov.hk>

Date: Monday, March 10, 2014 07:27PM
Subject: 有關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統一和公眾假期 遇星期六的處理方法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本人就有關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統一的一事，現時每年有17日公眾假期和12日法定假日(當中不包括耶穌受難節和其翌日、復活節翌日、佛誕和聖誕節翌日)，在2008年5月的立法會會議已談論過有關事項，但已遭否決，已引致藍領的市民都未能享有以上5日的假期，對白領市民不公平。本人就事件非常可惜，因此本人就明年的施政報告的「勞工政策」中加插有關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統一的事項，讓全港市民(包括藍領和白領的人士)都享有每年17日的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日，並考慮由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行。因為政府將於本年4月在憲報公布2015年的公眾假期，變得太倉卒了。

此外，香港政府已於2006年7月起實施了五天工作週，而非政府機構亦已陸續實行，讓香港市民可以享受每週兩天的假期；而有關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已於去年開始修改了遇星期日會在下一個工作日補假，讓香港市民享有長達五日的假期，亦吸引旅遊業發展。但是，每年有3-4個公眾假期遇上星期六，從事五天或五天半工作的打工仔未能獲得補假，例如2014年有3個(包括年初二、清明節和受難節翌日)，而2015年更加有4個(包括年初三、受難節翌日、端午節和聖誕節翌日)，2016年則有3個(受難節翌日、佛誕及國慶日)，因此，本人考慮若公眾假期遇上星期六，可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的安排，於下一個工作日補假，讓從事五天工作的打工仔享有長達三天的假期。本人考慮從「勞工政策」中加插有關事項，並考慮由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行，此外，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遇上星期六，會考慮在該假期的前一日(即年三十或中秋節當日)安排補假，同時亦取消受難節翌日，並以冬節(即12月21日或22日)取代。

以下是考慮修改後的公眾假期：

- 所有星期六、星期日
- 1月1日(如該日為星期六，則為該日之後的第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農曆年初一至初三(如其中一日為星期六，則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農曆年初四)
- 清明節(如該日為星期六，則為該日之後的第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耶穌受難節
- 復活節星期一
- 勞動節(如該日為星期六，則為該日之後的第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佛誕(如該日為星期六，則為該日之後的第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端午節(如該日為星期六，則為該日之後的第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如該日為星期六，則為該日之後的第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中秋節翌日(如該日為星期六，則改為中秋節當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中秋節後第二日)
- 國慶日(如該日為星期六，則為該日之後的第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重陽節(如該日為星期六，則為該日之後的第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冬節(如該日為星期六，則為該日之後的第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聖誕節(如該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為聖誕節後第二個周日)
-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人，並將有關事項於3月18日(星期二)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商討有關事項。

Thanks!

kevin
11-03-2014